

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操锦标赛等赛事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7593



采 购 人：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代 理 单 位：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5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操锦标赛等赛事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A 座 13 楼 13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7593

项目名称：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操锦标赛等赛事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2022 年山东省体操锦标赛	1	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	35
合计金额				3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供应商所在省份信用查询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国华大厦 13 楼 1315 会议室。

3. 方式: 步骤一: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步骤二: 因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本项目可采用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的形式。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料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详见附件: 报名登记表)、报名费汇款凭证。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sdlzhyt@126.com, 邮件主题填写“项目编号后四位-包号-供应商全称”(例 7593-A-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 如报名资料不齐全, 代理机构会通过邮件通知供应商, 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内容。

4. 售价: 300 元/包(支持公对公转账及现金。开户单位: 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帐号: 73727 10182 60016 32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国华大厦 14 楼 1419 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国华大厦 14 楼 1419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 3008 号
联系方式： 0531-896572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国华大厦 13 楼 1315 室
联系方式： 0531-898133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延涛

联系方式：0531-89813374

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采 购 人：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操锦标赛等赛事服务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预算：A 包：35 万元，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供应商所在省份信用查询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储存介质为 U 盘）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9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10	响应文件	时 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00 时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经典 A 座 14 楼 1419 会议室
11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00 时整（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经典 A 座 14 楼 1419 会议室
1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防疫要求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近 14 天内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曾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 二、目前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胸闷、感冒、呕吐、腹泻、头疼、头晕、鼻塞、流涕等症状。 三、未曾与疑似或确诊病人及阳性检测者接触。 四、开标现场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配合工作人员测温。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16:3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

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附件一)； **（按要求签署）**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二)； **（按要求签署）**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按要求签署）**

（4）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按要求签署）**

2. 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1）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三个月依法纳税完税凭证、社保缴纳凭据，若供应商符合相关减免税政策，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或声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按要求签署）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3. 商务部分

(1) 报价组成明细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3) 优惠承诺；（供应商自报，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

(4) 服务保证措施，内部审核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5) 商务偏差表（附件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偏离的具体情况。如无偏离或例外则填无。）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 技术部分

(1) 针对项目说明制定的服务方案：

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体现供应商的实力和优势，内容阐述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根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服务方案、策划方案等；

(1.2) 提供详细可行的为保证服务质量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管理方案；

(1.3) 防疫方案；

(1.4) 食宿、出行安排；

(1.5) 应急措施。

(2)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人员信息介绍等；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软硬件设备，进行简单介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技术偏差表(附件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偏离的具体情况。如无偏离或例外则填无。）；

(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1.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或数据。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项目说明”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按包单独密封。**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文档一份和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封面密封格式详见附件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存储介质为 U 盘，存储介质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包号，以供备份。

3. 资格证明文件为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封面密封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文档、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证明文件）；
- (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经典 A 座 14 楼 1419 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共有二次报价机会，分为第一次报价（公开唱价）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综合评分中报价得分的依据。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金额应全部以人民币报出，报价中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精确到“元”。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合理支付均以人民币形式结算。

5.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必须正确填写。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1.1）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三个月依法纳税完税凭证、社保缴纳凭据，若供应商符合相关减免税政策，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或声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按要求签署）；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定率法计算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肆仟圆的，按肆仟圆收取。）

开户单位：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帐 号：73727 10182 60016 3211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1号国华经典A座13楼1315室

联系电话：0531-89813374

联系人：胡延涛

3. 公正/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公正/见证单位按成交金额的1%交纳律师见证费。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有关的请求；
 - (3)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内容。

(8) 具体质疑函格式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质疑投诉管理办法》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采购人：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操锦标赛等赛事服务项目采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A包：3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概况：

2022年山东省体操锦标赛。计划11月30日以前完成赛事（最终竞赛日期需与招标方商定）。预计参赛队伍9支，预计参赛人数200人。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场馆要求：场馆可摆放7-12岁男女少儿全部比赛器材，比赛区域需配备夜间灯光照明，照度不得低于500勒克斯。场地四周设施需为暗色，并且不得有平行光源和日光直射。运动员更衣室、裁判员休息室、总记录室（6-8人）。

2. 所需器材：场地内需合理摆放符合要求的7-12岁男女少儿比赛器材。并提供比赛所需的音响、小型器材（如：裁判员用具、纸张、笔、电脑、打印机等）。

3. 提供充足的大巴车等交通工具，负责点对点接送运动队和裁判员；提供至少2辆赛会业务用车；参赛人员驻地与赛场乘车单程用时不得超过半小时。

4. 因疫情防控需要，运动员、裁判员需安排在同一宾馆封闭管理。承接方需提供运动员2-3人/间，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安排双人标准间。单项竞委会主任、执行主任、裁判长、仲裁主任安排单人间，裁判员安排标准间。房间内需有空调、电视、24小时热水淋浴等一般基础性设施。餐厅必须为赛会专用，就餐形式为自助餐，餐食必须满足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要求。食宿接待标准为：在编运动员不低于160元/人/天，随队工作人员、裁判员不低于200元/人/天。

5. 比赛裁判员由省体操中心负责选调（约50人左右），相关费用由承接方支付。裁判长、仲裁主任、兴奋剂检查站站长、反兴奋剂教育负责人薪金税前为340元/人/天；副裁判长、仲裁委员薪金税前270元/人/天；裁判员、反兴奋剂检查官、反兴奋剂教育人员

酬金税前为 200 元/人/天；裁判员服装费按 200 元/人核定，裁判员差旅费按 300 元/人核定，由承接方统筹使用。按照采购方要求购买竞赛奖品。

6. 承接方需提供赛事的策划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具体应参照山东省体育局赛事组织和赛事防疫的相关要求编写。赛区需全封闭管理，提供必要的安保力量维护赛事正常运行；配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品，如测温枪、体温计、口罩、酒精消毒剂、免洗消毒剂等物品；每日进行场地、宾馆、车辆消杀，能够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联合防控工作，能够联系当地医务部门提供救护车辆和不少于 2 名现场医务人员。

7. 承接方须根据项目要求，结合拟承办比赛的规模，撰写详细的资金预算明细（资金预算必须详细、合理、科学）用于赛事服务；能够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新闻宣传，宣传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

8. 其他相关说明：承接方提出赛事背景板制作工艺、设计图样及制作材质，交由采购人审定；按照要求制作秩序册及成绩册及奖励牌匾，并提供比赛证书打印服务（证书样板由采购人提供），比赛冠名及衍生业务双方另行商讨。

三、服务要求

1. 该项服务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在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全部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优质的专项团队，团队应具有相关运作经验；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胜任服务涵盖的相关工作。

4. 供应商团队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与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实时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有条不紊的开展推进。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防疫等操作规范。在活动执行中，因供应商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及责任事故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活动其他相关事宜。

7. 项目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8.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供应商在合作之前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已包括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其他说明

根据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进行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部门参加。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 唱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分数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按初步审查不通过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者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 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	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	3

		每认定一条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报价优惠不计入优惠承诺。	
	服务质量 保证制度 措施	服务保证措施，保证赛事服务高效、保质。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内部审核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的严格性、逻辑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各方面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 10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欠缺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部分	具体实施 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沟通机制、进度安排等是否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完全响应本文件的要求，能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情况，以上各方面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 20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欠缺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20
	拟投入场 地及软硬 件设备、人 员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场地及软硬件设备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所提供场地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软硬件设备安排合理，各方面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 18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欠缺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具备完成本服务内容的能力，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数量、岗位安排、技术能力、专业性及其他综合实力进行评审，项目人员配备符合现场实际，科学合理得满分 10，每有一处不足或较其它供应商有不足之处减 2 分，扣完为止。	28
	食宿条件	1、住宿：住宿地点与比赛地点距离适中（须提供位置图）。住宿条件，安全卫生，环境良好，标准适当，能够满足相关工作人员及运动员住宿条件，还应满足防疫要求。 2、餐食：应满足反兴奋剂要求，提供食材（如蛋、奶、肉、菜等）供应渠道。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各方面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 8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欠缺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8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质量、成本、安全、后勤、医疗等保障）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减 1 分。	10
	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突发安全事件及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置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人赛事组织要求等，满分 5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减 1 分。	5
	资料报送及宣传	根据供应商的资料制作、报送及宣传方案，包括赛事背景板、比赛证书的制作，秩序册、成绩册的编制，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减 1 分。	6

注：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评审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政府采购仅针对所投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6) 响应文件须列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2.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考虑维持原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4.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

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

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山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会议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包号		
磋商前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如此项内容过多，可填写详见标书)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确认(签字)		
注：本报价一览表除含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明细	全费用综合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单位：人民币(元)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偏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理由

说明：1.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后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附拟派人员信息等体现人员专业性和综合素质能力的资料复印件。

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1			
2			
3			
4			
.....			

附件七：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格式

封面格式（例）：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十二：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企业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部分需手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登记日期	(报名日期)